

地沟油变废为宝，最大阻力在哪？

水易寒 职员

云南丰瑞公司 10 年来先后购进 3.23 万吨地沟油,生产食用猪油,按每人每年消耗食用油 20 公斤计算,3.23 万吨油够 150 万人吃一年。(3 月 31 日中国网)

仅仅一家公司 10 年就销售了 3 万多吨地沟油,足够 150 万人吃一年。但这个新闻现在已经吓不住我们。痛恨不法分子利欲熏心也罢,指责监管不负责任也罢,多少年来,地沟油就像打不死的小强,仍然源源不断流向餐桌。

曾有新闻让我们看到了些许曙光,2012 年 7 月,荷兰航空在中国购买 2000 吨地沟油, 将其进一步加工转化成航空燃油后供客机使用,“不让地沟油上桌,那就让它们上天吧!”也成为当时网络上很流行的一句话,喊出了人们的期望。

可是,很快传来的诸多地沟油肆虐

的消息,又让人们泄了气。

吃地沟油危害健康人所共知,地沟油再利用可变废为宝也人所共知,那么,最大的阻力究竟在哪里?我听到过很多头头是道的逻辑。

比如:源头完全失控。地沟油来源多为餐馆和酒店,但多数都是直接将地沟油混在餐厨垃圾里倾倒在下水道和垃圾桶里,政府部门并不负责上门回收,那么不法分子就上门回收。而在加拿大,地沟油不可能流通到市场,只要有饭店的地方,都会设立废油回收桶,泔水则直接通往地下的泔水桶。这个设备是加拿大政府规定必须安装的。当泔水桶快满时,餐厅只要向市政回收公司打电话即可,回收公司一般是政府指定的。

再比如:法规不健全,真正有约束力



的“泔水回收”的相关法律法规到目前為止还是空白。

还有:技术跟不上。我国目前仍没有

掌握将地沟油转化为生物燃油的核心技术。国内也有一些企业在做地沟油再生的事,但均不成气候,根本无法遏阻地沟油流向餐桌。

这些不能说没有道理,但我认为,真正的阻力仍然在官员的“脑袋里”。

回收地沟油完全可以采取强制性措施做到;法规不健全可以立法,至少地方可以出台相关法规来规范;核心技术不掌握,可以采取技术攻关或者向国外购买。

真正的问题在于,回收、转化地沟油短期需要财政资

金净投入,而且是一笔巨大的投入,这和很多官员心里的“政绩观”相抵触,如果某一个地方先行吃螃蟹,打造回收、转化地沟油的产业链,无疑对当

地 GDP 数字是一种负拉动效应,而且很可能导致“这任官员栽树,继任者乘凉”,有这种心思在,那么地沟油治理必然难以摆脱“九龙治水,天下大旱”的困局。

这不仅仅体现在地沟油治理上,治理污染、修建下水道等老大难问题也是同一逻辑。据《南方都市报》3 月 31 日报道,新加坡国立大学房地产研究院院长邓永恒教授的一项研究发现:搜集中国 283 个中小城市的市长和市委书记 10 年的政绩和升迁情况进行分析,结果显示,中国的绿色官员升迁难。根据这项统计,如果市委书记和市长任期内的 GDP 增速比上一任提高 0.3% 的话,升职概率将高于 8%,如果任期内长期把钱花在民生和环保上,那么他升官的几率是负值。”

不再在地沟油流入餐桌,让地沟油变废为宝,也是中国梦的一部分。地沟油绝非打不死的小强,关键在于想不想干。

收入分配不能避开矛盾点单腿走路

堂吉伟德 职员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推出已经接近两个月,记者了解到人社部 and 全国总工会已经展开实际行动。与外界期待的全面推进改革不同的是,收入分配改革的推进方式是“先易后难、逐步推进”,比如在收入差距拉大的现实下,改革将优先着手基层员工,而对于饱受诟病的央企高管收入则暂时搁置。(3 月 31 日《济南日报》)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作为一个宏观性、原则性和指导性的制度构架,如果离开了可供操作的具体细则,那么其就徒具“纸面意义”,其承载的民意诉求和改革目的就会落空。《意见》出台有些时日,但后续跟进举步维艰,如何实现《意见》所确立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既需要智慧更检验勇气。

收入分配改革应坚持“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却不是逃避矛盾和回避

问题的借口。时下,收入分配存在的问题,除了收入差距悬殊的结构性问题,还有体制内外福利形成的公平性问题。2011 年,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政府副秘书长刘健接受采访时表示,当前收入分配的问题不是分配得少,而是分配得不均,差别太大。我国农村的最低生活保障大约在一千元左右,而国有控股公司的老总收入高达千万,最低收入与最高收入之间差距上万倍,已经超出了社会心理的承受能力。而事实上,这样的差距在体制内同样存在。

“限高增低保中”是《意见》确立的一条基本原则,也是打破利益垄断,实现分配公平的必然要求。在天然的收入“鸿沟”面前,若没有结构性的整体调整共同发力,单腿走路就难以实现公平的目的。一方面,高低的差距已然形成,而要达到一个均衡点,就得朝一个共同点相向而行,而不是没有交叉的并行,这样高的恒高,低的恒低。近年来,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一直在增长,最低工资线不断调整,离退休

人员保险金年年增加,但收入差距不但没有缩小,反倒进一步拉大,只增不减便是根本原因所在;另一方面,分配改革必须破解既得利益禁锢,这是无法回避的一个关键所在,若绕过这一核心问题,改革就失去了继续存在的正当性。

现实已经生动表明,收入分配晚改不如早改,晚动不如早动,晚破不如早破,若让利益获得者继续坐大做强,“尾大不掉”不但会增加改革的难度,提高改革的成本,改革阻力将会进一步增大,其目的也难以实现。

收入分配结构的不理性,期盼和需要的正是理性的制度矫正。改革优先着手基层员工只是一方面,以央企高管收入为代表的高收入群体也不应成为“例外”。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由收入导致的民生焦虑,除了“患贫”之外,还有“患不均”的因素。如同一个人,单腿走路虽然也可以前进,但这样的失衡的状态非人之所愿,其安全系数也难有保证。

机构改革核心应是一次权力大撤退

王捷 公务员

近日,南方都市报与中国政法大学公共决策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了蓟门决策论坛,专题研讨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其中,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周汉华认为,改革必须轻“权力”重“权利”。(3 月 31 日《南方都市报》)

当前政府管得过宽、管得过多,已经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痼疾和桎梏。由于体制机制和管理原因,当下央企很难有更加令人满意的发展。但政企不分、政社不分、政资不分,垄断一直未打破,市场发育不完善,未能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机制,银行扶强不扶弱,中小企业、工商个体户融资难,以及税负重、行政收费混乱,腐败滋生蔓延,权力被滥用现象

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民资、民企隐形成成本大,民资、民企发展举步维艰,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企业生存困难,社会经济成份不活跃,是当前经济发展形势低迷、迟滞、没有新起色的主要原因。

问题的根本是,表面上改革了、放权了,但暗地里仍然牢牢抓住权力不放。一些政府机构下设众多部门,部门下面设若干二级机构,二级机构下面又设无数院、所、室,这些机构又成立咨询公司、评估公司、投资担保公司、租赁公司等林林总总的公司。这些贴着狗皮膏药的公司背靠政府,面向市场,亦官亦商,用潜规则承揽工程,既与民争利,又容易成为权力寻租和贪官洗钱的渠道,堪称到处是权力的魅影。因此,当下的机构改革,必须彻底割断权力与市场的利益关系,断掉一部分人既想当官又想发财的念想。

如果说经济社会是一个舞台的话,那么当下的机构改革就是要让权力退到幕后,作为制定舞台规则和维护、监督舞台秩序的“看护人”而存在,而不是既当导演和主持人又当演员,大包大揽,换言之,就是要来一次权力大撤退,放手社会经济分子活跃发展,维护社会经济分子公平有序发展。这样,经济发展才会活起来,社会才会蓬勃起来,央企也才能被激活。

总之,根据现代政府职能和理念,就国家现实而言,笔者认为,机构改革的核心应该是一次权力的大撤退,与之相应,公民权利的位置要进一步凸显,公民权利要进一步受到政府的尊重,权力在权利面前要谦恭一些、卑微一些,进而,群众的利益要得到更广泛的关注和更体贴的呵护,而不是恰恰相反。

万元公积金既不合理也不合法

叶祝颖 教师

一份名为《兰州石化党委办公室 2011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文件显示,名单上的 52 人中,兰州石化为其缴存公积金超过 9 万元的有 10 人,缴存额最高的达到 12 万元,平均每个月一万。这份公积金账本着实让人咋舌,有人感慨,兰石化的公积金比他一年的收入都要多。(3 月 31 日《北京晚报》)

据《兰州晨报》报道:4 月 1 日起,甘肃省将执行新的最低工资标准。兰州市等甘肃省一类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从 980 元/月提高到 1200 元/月。而兰州石化为职工缴存万元公积金,不仅高于许多人的工资收入,而且达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倍之多。垄断国企公积金福利如此雷人,想叫人无感概、不关注都难。值得追问的是,石化员工的万元公积金合法吗?合理吗?

先说合法性的问题。原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

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应低于 5%,原则上不高于 12%,缴存基数,原则上不应超过工作地所在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两倍或三倍。”而公开的数据显示,2011 年度甘肃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32906 元。平均到每个月就是 2742 元,即便按照平均工资三倍的缴存上限,兰州石化职工的缴存基数上限最高也只能是 8226 元,再乘以“原则上不高于 12%”的缴存比例,单位每月为职工缴存的公积金满打满算也只有千元左右。也就是说,兰州石化为员工缴存万元公积金是不合法的。

再说合理性的问题。在现实职场生态中,普通职工不说不奢望万元公积金、万元月薪,由于老板认识上存在偏差,法律意识不强,员工流动性较大,不少单位并没有为职工办理公积金,按当地最低工资作为缴存基数的单位更是不在少数。还有报道说,有些地方规定:经营亏损或特殊原因造成资金周转困难,暂时不能为职工缴存住房

公积金的单位,可申请缓缴公积金。也就是说,住房公积金政策在相当一部分单位被打折了,甚至根本没有落实。在房价居高不下的当下,垄断行业员工安享万元公积金,而某些单位连公积金政策都落实不了,公积金执行情况反差如此强烈,显然有悖社会公平。

不仅石化员工享受万元公积金,由于公积金免交个人所得税,一些经济效益好的单位为了避税,纷纷提高公积金缴存比例与数额。然后,职工以虚假购买、装修住房的证明把公积金变现。旨在帮助职工解决住房难题的公积金政策,在某些单位演变成了为职工牟取高额福利、逃避税收的工具,这显然不符合公积金政策的初衷。相关部门对此应予以重视,及时介入调查,不仅要查处曝光出来的万元公积金样本,督促违规单位整改问题,而且要完善制度设计,提高违规成本,并可考虑启动司法程序,避免公积金政策成为高薪行业的避税工具。

京版“国五条”下的住房想象

贾志勇 公务员

3 月 30 日,北京市印发《通知》落实“国五条”房地产调控政策。其中明确规定,自 3 月 31 日起,京籍成年单身人士限购一套房,出售满 5 年唯一住房免征个税,出售非唯一住房征收 20% 个税。(3 月 31 日《新京报》)

这个所谓的“国五条”细则升级版的地方新政之下,北京人会有怎样的居住状况,很值得想象。其一,京籍成年单身人士方可限购一套房,那么两个京籍成年男女结婚将拥有两套房。他们迫于出售非唯一住房征收 20% 个税的压力,婚前或许要卖掉一套房。

其二,京籍成年单身人士才能购一套房,而城市务工人员,不持有北京户口,那么就丧失了购买北京住房的资格。这样,城市务工者即便手里有再多钱也难以实现北京住房梦。

其三,一个京籍成年单身人士在北京只能拥有一套,而偌大的北京范围,一旦他的居住地与工作地相距甚远,譬如一个北京东、一个北京西,相距 100 多公里,他必须每天奔波,否则要么只能在工作单位居住或就近租房,要么辞职。如此,工作单位或者要围着住房找,或者卖掉现有房,到工作单位附近买房。

其四,居民购房超过两套,当然有商业意识,有投机嫌疑,这是基于以往房地产投资增值的预期。而强行征收两套房及以上交易个税乃至一

直处于争议中的房产税,无疑令其资产缩水,这涉嫌对居民财产权的侵犯或掠夺。这不同于向富人征税。富人一定是富人,但一户多房,不见得是富人。房产在一些人手中,不过是生存的渠道而已。购房资金可能多是借贷,本人除了房屋租赁,或许没有别的任何收益。他多房,或许是由于城区规划改造,郊区村民变市民,土地没了,而置换了一套或几套房,用以租赁,赚取收益。

其五,出售非唯一住房征收 20% 个税,居民手中现有的 10 套房,价值都不抵一栋别墅,这种情况恐怕难以适用。这涉嫌欺凌中下等资产阶层群体。在一栋千八百万元甚至数亿元的别墅住着的人,闲看拥有 10 套、8 套房产,总价不过千万的人在房产交易中被征税,显然是个笑话。

其六,对房屋数量确认,离不开户籍,一人多个户籍,一人多地有房,如何查处?如何登记?是否存在个人瞒报或有关部门寻租而不统计现象,值得商榷。

其七,二套房及以上交易,情况究竟如何,还要看未来房地产市场。如果北京刚需不大,新建商品房数量多,但价格可控,以致与居民交易现有住房价格持平,难么居民现有住房,只能烂在手里了。

以上种种,似乎都牵涉社会公平公正和正义。如此,京版“国五条”从此实行,能否拿捏得好?

公路免费应把时间表摆到明处

毛忠斌 自由撰稿人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日前发布 2012 法治发展报告,称交通运输部正会同有关部委研究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进行修改,修改的方向是公路收费尽量透明,同时尽量减少收费。(3 月 31 日《南方都市报》)

去年,重大节假日收费公路免费的消息传出后,该政策受到不小的期待,首次实施带来的拥堵,更可谓是车主们在用实际行动投票。尽量减少公路收费,显然会更受欢迎,如能尽快实施,不管是对有车一族,还是普通百姓,都是一大利好,同时,离公路完全免费又更近了一步。

重大节假日免收通行费,主要针对的是 7 座及以下小型载客汽车,“区别对待”也是刚开始免费时造成交通特别拥堵的一个原因,使得相应车主耗费的汽油钱远超免收的通行费。而减少收费则不同,不仅没有节假日的限制,也能对所有车辆一视同仁,能降低民众的出行成本和物流成本,对于一些收费公路逐步实行完全免费,对于其他仍在收费的公路,也能形成一种压力,倒逼它们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收费,总体而言,好处不少。

但也要知道,减少收费虽然是一大进步,不过,离收费公路完全免费

仍有较大的距离。减少收费仍然要收费,如果不是以减少收费公路数量的方式来进行,那么就只是在金额上有所减少,同样重要的时间成本并没有变,效果打折。更为重要的是,路桥公司等收费主体仍然存在,收费仍将会是它们的“生存之道”。

不管是负债较多、负债率较高的公司和地方,还是利润颇丰的收费公路,在利益诱惑之下,都难有减免的意愿。而且,我国每年公路收费数额也难言透明。据报道,我国 2010 年 30 省份收费公路的收费额为 2859.46 亿元,但去年有专家表示,节假日免费导致全国少收费 200 亿,据此测算,每年收费能达上万亿,远大于媒体报道的数额。可见,叫苦喊穷的声音,未必能全信。对于这一局面,就要有更大的力度来应对。

总之,不管怎样,免费是大势所趋,毕竟收费对于国民经济的影响不小,那么,要想免费这一目标能尽快实现,一方面要加大收费清理力度,廓清收费周围的迷雾,把真相付诸公众;另一方面,则应当有一份时间表,给各地以更大的压力。事实上,从节假日免费到将减少收费,已经形成了一张潜在但较为模糊的时间表,不妨再加把劲,把更清晰的时间表摆到明处来。